

#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13〕85号

---

##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涪阳学者” 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和《南阳理工学院特 聘教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涪阳学者”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和《南阳理工学院特聘教授管理办法》已经第123次校长办公会议、第35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阳理工学院“涪阳学者”岗位实施办法（试行）  
2. 南阳理工学院特聘教授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 南阳理工学院“涪阳学者岗位”实施办法 (试行)

为实施人才支撑战略和人才强校工程，着力培养一批教学、科研领军人物，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保证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设岗原则

(一) 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

(二) 主要资助在我校从事学科建设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及其团队。

### 二、岗位设置

各教学院部根据学科发展、学术梯队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提出设岗申请，学校研究后确定设置涪阳学者岗位的学科及数量。岗位明确后，由学校通过新闻媒体及其他有效途径面向全国公开招聘符合条件人选。涪阳学者每年招聘一次，3年内，设置涪阳学者岗位15—20个。

### 三、岗位任务

涪阳学者岗位聘期内，除每年至少讲授一门本学科核心课程外，须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两条。

(一) 在本学科领域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聘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EI、CSSCI 收录）6 篇以上有创见性的学术论文。

(二) 聘期内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的研究工作。

(三) 主持并获批一支省级以上教学或科技创新团队。

(四) 以第一主持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

以上各项成果均须以南阳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 **四、应聘条件**

(一) 应聘涪阳学者岗位者，应身体健康，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二) 应聘涪阳学者岗位者必须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 校内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校外教师必须具有教授职称，能保证 3 年聘期内在我校全职工作。

2. 主持过 2 项省级以上资助项目，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已经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EI、CSSCI 收录）3 篇以上有创见性的学术论文，并已取得省内外同行专家的认可。

## **五、聘任程序**

（一）涪阳学者岗位的聘任，采用个人申请、院部引进推荐、学校核准公布的方式实施。

（二）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涪阳学者岗位申请书》，打印后连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相关教学院部。

（三）各教学院部组织相关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学校推荐。

（四）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评审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提出聘任意见；聘任意见通报校长办公会议，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拟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予以聘任。聘期一般为 3 年。

## **六、岗位待遇**

（一）我校教师被聘为涪阳学者，除正常工资津贴外，享受 15 万元的涪阳学者岗位津贴。

（二）校外教师被聘为涪阳学者，除涪阳学者岗位津贴外，享受我校教授工资津贴待遇，学校提供工作室和实验室，并配备相关设备和工作助手。在受聘来校工作期间，学校免费提供专家公寓。

## **七、组织管理**

### **（一）组织领导**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相关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涪阳学者岗位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日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

## **(二) 考核管理**

1、涪阳学者岗位实行严格的聘期任务管理。学校对受聘涪阳学者岗位的人员按确定的岗位职责进行考核。

2、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最终考核。中期考核在受聘第一年后举行，受聘人员须向学校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中期考核合格者，享受5万元岗位津贴；不合格者，学校有权解除聘任，不享受涪阳学者岗位津贴。受聘期满，进行最终考核，考核合格者，学校授予受聘者“南阳理工学院涪阳学者”称号，享受涪阳学者岗位待遇；考核不合格者，不享受岗位津贴。

3、涪阳学者岗位的聘期，根据项目计划时间确定，最多不超过3年，聘任期满，聘任合同自动解除。

**八、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期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南阳理工学院特聘教授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社会人才资源，带动我校一批重点学科发展，培养我校一批学科、学术带头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对象

#### （一）国家级专家人才

- 1、两院院士、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 2、长江学者、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专家等；
- 3、国家级教学名师；
- 4、海外杰出学者。

#### （二）省级专家人才

- 1、省级特聘教授、中原学者等；
- 2、省聘二级以上教授；
- 3、省级教学名师；
- 4、博士研究生导师。

### 二、聘期

（一）国家级专家人才采用“柔性引进”的方式聘用，可以以完成某一工作任务或课题为一个聘期，也可以以一学年或一学期为一聘期。

(二) 省级专家人才，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内，每年至少在学校工作一学期。

### 三、职责

#### (一) 国家级专家人才

1、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形成特色鲜明的学科发展方向，带领本学科在省内乃至全国同类学科中处于先进水平；

2、面向社会经济需求和国内外科学与技术前沿，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

3、承担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4、定期开展学术报告。

#### (二) 省级专家人才

1、组织本学科教学科研活动和学术梯队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组建、带领一支创新团队进行科研或教学工作，承担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2、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研究；

3、积极协助申报硕士点；

4、讲授 1—2 门本学科核心课程；

5、定期开展学术报告。

### 四、待遇

(一) 国家级专家人才，采用一人一策，根据在校工作时间、方式及完成任务，签订协议，明确待遇。

(二) 省级专家人才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 1、聘期内，年薪 15 万元；
- 2、学校为特聘教授提供科研需要的实验条件；
- 3、聘期内，学校为特聘教授提供住房、办公用房。

## 五、聘任程序

（一）各教学院部根据学科发展，提出特聘教授设岗申请；学校研究同意后，向国内外发布信息，公布专业岗位设置及聘任条件；

（二）应聘者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南阳理工学院特聘教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件和业绩成果；

（三）人事处资格审核后，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通报校长办公会议；

（四）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协议，规定聘期、待遇、工作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任期内应履行的职责和任期目标等。

## 六、考核与管理

（一）学校与特聘教授通过签订聘任协议和工作任务书的办法明确聘任双方的责、权、利；

（二）特聘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学校在聘期内，根据聘任协议和工作任务书对特聘教授进行考核评估；

（三）考核评估结果做为薪酬发放、续聘的主要依据；

（四）聘期结束，是否续聘，由学校和特聘教授双方商定。

---

南阳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印发

---

